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2日採納)

1. 組成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織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備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所述的許可權、責任及具體職責。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公司董事會委任，最少為兩(2)名董事，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如主席及／或獲委任的主席代理未出席，出席會議的其他成員應自行推選一人擔任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的主席。

2.3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出席會議，公司董事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管和特聘顧問等其他個人，亦可在適當時候應邀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個過程或其中任何環節。

3. 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的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其等的代名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亦負責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之間的協調、聯繫。

4. 法定人數

4.1 提名委員會可處理事務的足夠法定人數為兩(2)人。

4.2 正式召開的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經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決議案，可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4.3 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5.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應在主席所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

6. 會議通告和程式

6.1 聯席公司秘書應按照主席的要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6.2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列明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會議通告連同議程，必須在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足三(3)個工作天，送交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其他必須出席會議的人士和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其他附帶檔應同時發送給提名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出席者。

6.3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成員親身出席、視像或電話會議等形式而召開。會議亦可以透過傳閱決議書和相關文件的形式而舉行。

7. 會議記錄

- 7.1 聯席公司秘書應記錄所有會議的議事程式和決議，包括出席者和與會者的姓名，並應確定提名委員會已恰當地組成並已得到合適的意見。
- 7.2 聯席公司秘書在每次會議開始時，應確定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應加以記錄。
- 7.3 會議記錄應盡快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和董事長傳閱，一經議定，應隨即發送給董事會其他成員，但出現利益衝突情況則除外。

8.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事務的任何提問。

9. 職責

9.1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9.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
- 9.1.2 行使董事會賦予的專責許可權和職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9.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1.5 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9.1.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匯報)；
- 9.1.7 在董事會作出任命前，事先衡量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然後因應個別委任列出空缺的角色和應具備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當：
- (a) 刊登公開招聘廣告或利用外聘顧問的服務，輔助人才選拔過程；
 - (b) 考慮各方背景的人選；以及
 - (c) 按客觀標準考慮人選的勝任能力，注意人選是否有充分時間投入董事職務；
- 9.1.8 經常留意公司在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方面的需要，確保公司經常維持市場競爭力；
- 9.1.9 留心 and 清楚任何可影響公司和所處市場的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9.1.10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應對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考績，確定非執行董事所投入履行職責的時間是否足夠；
- 9.1.11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以及
- 9.1.12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的聘書，其中詳細列明公司期望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應盡的服務和在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

9.2 提名委員會亦應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1 擬定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繼任方案(特別是董事長和行政總裁)；
- 9.2.2 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9.2.3 適合擔任資深獨立董事的人選；
- 9.2.4 在諮詢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後，建議適合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 9.2.5 在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時，評核有關董事的表現，並參照董事會在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的需要，衡量有關董事能否繼續貢獻董事會，建議是否續聘有關董事；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 9.2.6 是否續聘年屆七十歲的董事；
- 9.2.7 在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任滿輪席告退」條文退任時，評核有關董事的表現，並參照董事會在知識、技能和經驗方面的需要，衡量有關董事能否繼續貢獻董事會，建議股東應否重選有關董事；
- 9.2.8 就董事是否繼續擔任職務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律條文和服務合約的規定，暫停或終止身為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的職務；
- 9.2.9 建議委任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董事長和行政總裁除外)；有關建議將提交全體董事會的會議審理；以及
- 9.2.10 其他與委任或續聘董事相關的事宜。

9.3 未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者，一律不得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10. 匯報責任

- 10.1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所有屬於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事宜。
- 10.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如要作出任何行動或改善，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合適的建議；受法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者除外。
- 10.3 提名委員會應當在年報中匯報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11. 許可權

- 1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委員會所需的資料。公司指示全體僱員必須在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時提供合作。
- 11.2 提名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2. 其他

- 12.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此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12.2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一次檢討本身的表現、組成和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把需要作出的變動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
- 1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若該主席未出席，應由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